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 獲配發一份可換股債券之基準 向合資格股東 進行公开发售 公开发售結果

董事謹此公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可換股債券及繳付款項之最後時間，已收到共涉及42,562,567份可換股債券之115份可換股債券保證配額之有效接納，並收到共涉及1,541,923份可換股債券之79份額外可換股債券之有效申請。按合共申請44,104,490份可換股債券及額外可換股債券之基準，合資格股東之申請佔根據公开发售提呈合共53,729,944份可換股債券約82%。

以全數包銷基準包銷之公开发售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成為無條件。根據以上結果，公开发售之認購不足額為9,625,454份可換股債券。該數目之可換股債券已由聯合集團認購。

謹此提述聯合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刊發之章程（「章程」）。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章程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公开发售，合資格股東有權(i)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份可換股債券之基準按每份10港元之價格申請可換股債券保證配額；(ii)按每份10港元之價格申請額外可換股債券。

### 公开发售之結果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可換股債券及繳付款項之最後時間，已收到共涉及42,562,567份可換股債券之115份可換股債券保證配額之有效接納，並收到共涉及1,541,923份可換股債券之79份額外可換股債券之有效申請。按合共申請44,104,490份可換股債券及額外可換股債券之基準，合資格股東之申請佔根據公开发售提呈合共53,729,944份可換股債券約82%。

就有關收到共涉及1,541,923份可換股債券之79份額外可換股債券之有效申請，董事決定自保證配額下未獲認購之可換股債券向各申請人發行有效申請之全部額外可換股債券。

以全數包銷基準包銷之公开发售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成為無條件。根據以上結果，公开发售之認購不足額為9,625,454份可換股債券。該數目之可換股債券已由聯合集團認購。

### 股權架構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聯合集團（本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或代名人）已根據公开发售認購其所有配額，而根據包銷協議，聯合集團已認購9,625,454份可換股債券。

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緊接公开发售結束前後，並假設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公开发售結束前		緊接公开发售結束後 並假設可換股債券 轉換為股份	
	持有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持有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聯合集團	402,650,059	74.93	452,529,513	76.56
其他股東	134,649,387	25.07	138,499,877	23.44
總計	<u>537,299,446</u>	<u>100.00</u>	<u>591,029,390</u>	<u>100.00</u>

聯合集團已向聯交所承諾售出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或不時親自或促成本公司做出其他就於任何時候維持已發行之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屬適當之行動（須遵守上市規則）。聯合集團亦已承諾倘公眾持股

量不足25%，或行使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低於25%，其將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除非已作出緊隨轉換後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安排。

### **寄發可換股債券證書**

繳足可換股債券證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寄發予有效申請及已支付可換股債券及額外可換股債券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由該等合資格股東承擔。

###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成偉先生（行政總裁）、李志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賴顯榮先生、李兆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尊德先生、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

代表董事會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